**附件一：**

**2015-2016学年十佳学生社团材料上交明细**

**请各学生社团按以下明细准备“十佳学生社团”评选材料：**

**一、学生社团建设：**

上交资料包括：学生社团章程、组织架构、人事制度、财务制度、指导教师信息及参与社团活动情况、学生社团刊物及网站、与学校及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配合情况。

**二、学生社团活动**（**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所有活动材料需附上活动照片、简介、活动总结，任何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楚的，一律列为不合格，原则上不予补交。**

1. 平时活动

2. 例行活动

3. 特色活动（请附一份特色活动表，并注明时间，地点，事件，内容等）

4. 和其他社团或学生组织共同开展活动

5. 积极支持或组织参加校内“逐梦青春”学生社团文化节的活动或校内团委、社团其它活动。

**三、学生社团获奖情况（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包括社团以团体名义或者个人代表社团获得与**社团性质相关的**校级、省市级和国家级奖励等，**请详细列出获奖时间、内容及及奖状复印件（奖状盖章清晰）**，所有证明材料有模糊不清的，一律列为不合格，原则上不予补交。

**四、学生社团新闻报道（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1.新闻稿件数量及质量(以平日社团联新闻中心收取的学生社团新闻稿件为准，**不需要单独上交材料**)

2.相关媒体报道情况（上交材料包括受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报道情况，**媒体新闻报道需要完整截屏**）

**五、学生社团财务状况（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财务方面的分数，根据各学生社团上交到社团联财务部的财务报表及其填写明细程度、财务检查表及其真实情况进行打分，**不需要社团单独上交材料。**

**六、学生社团规范性运营情况（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此部分分数根据社团联权益部收取的会员投诉，以及进行的日常抽查与调查，对尚待规范的学生社团或活动在学生社团评比中予以相应的分数扣除。**(不需要社团提交材料)**